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李東敏

相 對 人 李燦瑩

李家承

兼上二人之

代 理 人 李燦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李東敏（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李燦瑩、李家承、李燦明之被繼承人李添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73年1月15日死亡）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生父為紀清發、生母為李張素蘭，其自小即與生父、生母共同生活，由渠等照顧、扶養，惟戶籍資料記載其於民國70年2月26日（現戶戶籍謄本誤載為75年2月26日）為相對人李燦瑩、李家承、李燦明之父母即被繼承人李添教（下稱李添教）與訴外人即堂伯母李林素莉（原名李林淑麗，於113年11月30日亡故）共同收養（聲請人已與李林素莉於113年7月30日終止收養），並從養父姓。聲請人直至就讀大學時期始知悉被他人收養之事，養父李添教與其生母前夫李件為堂兄弟關係，當年為了祖先祭祀而讓聲請人從生母前夫李件之姓氏，然聲請人從未與李添教、李林素莉共同生活過，是聲請人與李添教自始即無收養合意，也無養育之事實存在，爰依法提起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則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均無意見，並請求法院依兩造合意為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1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2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3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4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5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6 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
07 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屬當事人不得
08 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且合意
09 聲請法本院裁定，有本院114年1月6日訊問筆錄附卷可憑，
10 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

11 四、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12 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13 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
14 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15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16 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查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其養
17 父為李添教，上開戶籍記載是否與事實相符，有待釐清，收
18 養關係是否存在即不明確，致聲請人處於不安定之法律地
19 位，在私法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危
20 險狀態，法院得以判決除去之，為使身分關係明確及戶籍登
21 記正確，應認聲請人提起本件請求具受確認裁判之法律上利
22 益。

23 五、又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
24 限，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文。是收養係以
25 雙方當事人收養意思之一致為其根本要件，而此收養意思係
26 指收養者有以他人之子女為子女之意思而收養之，且當事人
27 具有相互履行收養關係之義務，並為共同生活之實質意思而
28 言，故雙方當事人須具有一致之收養意思，始為有效之收
29 養，倘當事人間收養時皆無收養與被收養之真意，而係基於
30 其他目的而為虛偽收養，則其收養之一般成立要件即不具
31 備，其收養自屬不成立。

01 六、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
02 李添教、李林素莉之除戶謄本及李添教之繼承系統表等件為
03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簿
04 冊影像資料核閱無誤，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均稱：不知
05 道父母親有收養聲請人，父親在73年間死亡，因為聲請人申
06 請戶籍謄本，我才知道戶籍資料有收養的記載等語。是本院
07 綜合上揭事證，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則聲請人與李添
08 教間縱於形式上已為收養，並辦理收養登記，惟其等原無收
09 養之合意，聲請人亦不曾自幼受李添教撫育，從而，本件聲
10 請人請求確認其與李添教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七、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人提起本件請求雖於法有據，然確認收
13 養關係存否事件，依法必須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身分，相
14 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應認相對人之行為乃是
15 伸張或防衛其身分權所必要。因此，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
16 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

17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18 項、第81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鍾世芬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郭雅妮